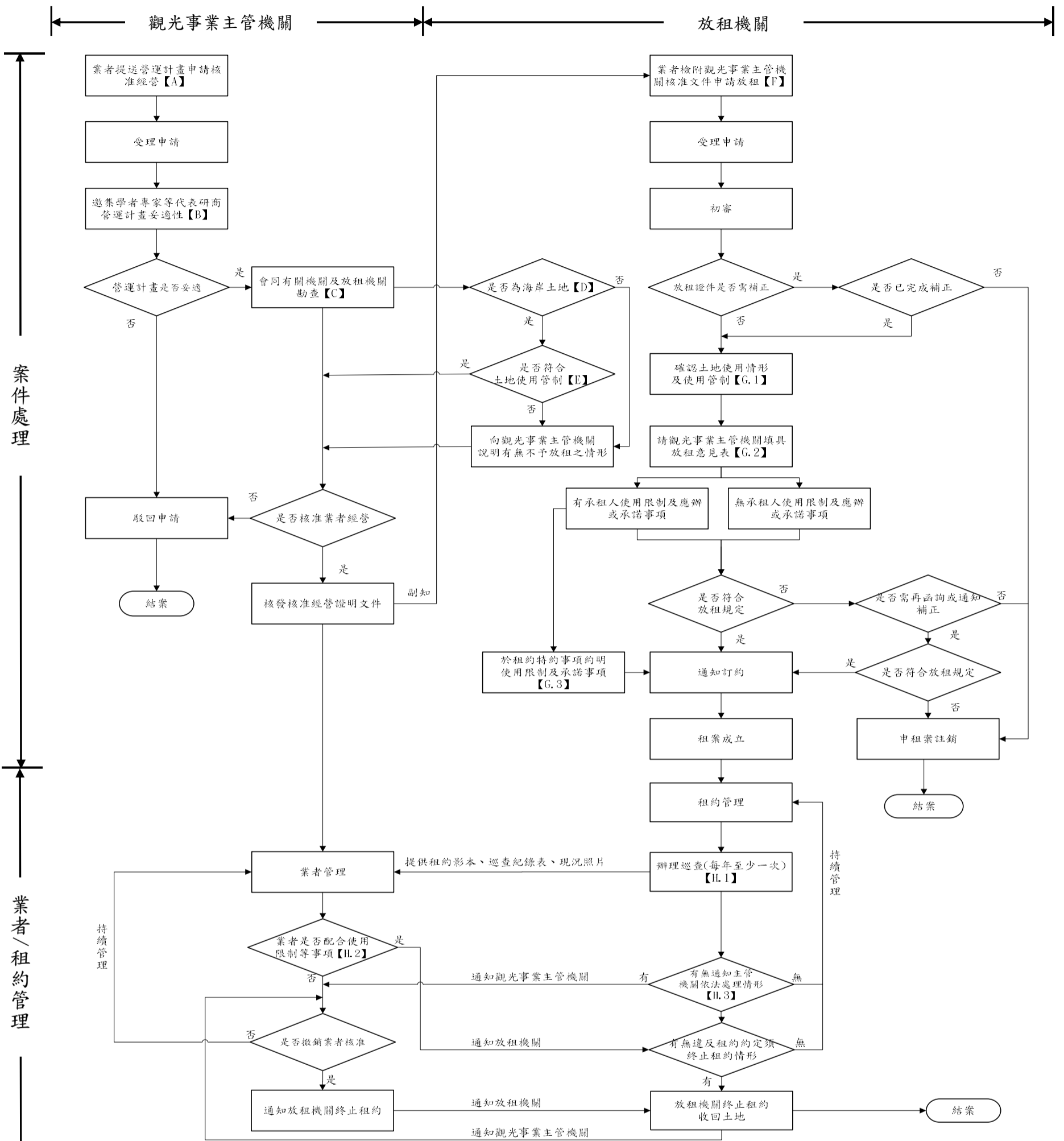


未登記海岸土地放租供業者經營沙灘車活動案件作業流程圖



- 備註：
- A. 各地方政府得參考本指引及相關法規，因地制宜訂定自治法規，核准沙灘車業者經營。(沙灘車管理指引肆、二)
 - B. 地方政府於受理沙灘車活動經營申請後，應於核准前邀集學者專家、在地環保團體等共同研商營運計畫之妥適性。(沙灘車管理指引肆、三)
 - C. 觀光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會同有關機關及放租機關勸查，確定業者經營沙灘車活動屬觀光事業、經營之範圍及用途。(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下稱海放辦法】第 5 條)
 - D. 海放辦法所稱海岸土地，指低潮線至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而尚無特定用途之土地。依海放辦法放租時，其鄰近之海岸一定限度範圍外國有土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非一併放租無法達租賃目的者，得併案辦理。(海放辦法第 3 條)
 - E. 依海放辦法放租之海岸土地，除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外，以供觀光等事業使用者為限(海放辦法第 4 條)。都市土地以外之未登記地無使用地類別之編定，無區域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適用(內政部 87 年 12 月 18 日台(87)內地字第 8713482 號函)。都市土地之未登記海岸土地如有劃定使用分區，仍應查明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
 - F. 承租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觀光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放租機關申請。(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下稱海放程序】第 3 點)
 - G. 1. 放租機關完成收件後，應先查明承租土地之使用情形及使用管制。
2. 請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填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意見表，據以審定可否放租、放租範圍及使用限制條件。
3. 經觀光事業主管機關查復涉有相關使用限制規範，或放租事業規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放租機關應於租約特約事項約明請承租人配合相關使用限制及完成應辦或承諾事項。(海放程序第 4 點)
 - H. 1. 放租機關應每年至少巡查一次。放租機關依海放程序第 4 點規定於租約特約事項約明請承租人配合相關使用限制及完成應辦或承諾事項者，放租機關應將租約影本、巡查紀錄表、現況照片等資料提供觀光事業主管機關。
2. 觀光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承租人是否配合相關使用限制及完成應辦或承諾事項。
3. 承租人經觀光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未配合相關使用限制、完成應辦或承諾事項、承租人建造中或新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查無放租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經有關機關認定違反法令使用租賃土地，放租機關應通知觀光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依業管法令規定處理。(海放程序第 11 點)